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栗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逸忠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交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柒佰壹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亭筠